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威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46元【計算式：47,76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079元（本金45,793元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2,846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